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魏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1.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第二检察部负责对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

4.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

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5.第五检察部负责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6.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

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3.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6.06	总计	62	336.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 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06	336.0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33.20	333.20					
20404	检察	333.20	33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60	205.6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27.60	127.6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	2.8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85	2.8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8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06	208.45	127.6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33.20	205.60	127.60			
20404	检察	333.20	205.60	127.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60	205.60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27.60		127.6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	2.8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85	2.8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8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3.20	333.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	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06	336.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6.06	总计	64	336.06	33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6.06	208.45	12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20	205.60	127.60
20404	检察	333.20	205.60	127.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60	205.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60		12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	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	2.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0.33	公用经费合计					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6.0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73.83 万元，下降 72.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6.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6.0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45 万元，占 62.03%；项目支出 127.6 万元，占 37.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3.83 万元，降低 72.22%，主要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收入支出均减少；本年支出 33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3.83 万元，降低 72.22%，主要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收入支出均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6.06万元,比上年减少873.83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于2023年上划到市财政，收入

支出均减少；本年支出336.06万元，比上年减少336.06万元，降低72.22%，主要是我单位于2023年上划到市财政，收入支出均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无追加预算经费；本年支出3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无追加预算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无追加预算经费；本年支出3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无追加预算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33.2 万元，占 99.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 万元，占 0.8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33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7.96 万元、奖金 109.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7 万元、退休费 12.71 万元、生活补助 1.27 万元。

公用经费 8.13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 0.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6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县级无“三公”经费收入及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8.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县级无“三公”经费收入及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县级无“三公”经费收入及支出；较上年减少 7.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县级无“三公”经费收入及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88.11 万元，降低 95.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23 年上划到市财政，收入支出均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2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装备款冀财政法[2021]63 号”“结转 2022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魏县人民检察院按照项目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并以此细化绩效指标。这两个项目通过保障业务部门检察办案业务装备需求，更好地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以及检察工作效能；以及通过为案件受害人及其家属申请司法救助金，来缓解被救助人家属生活困难的情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的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经评价，这 2 个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结转 2022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及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装备款冀财政法[2021]63 号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装备款冀财政法[2021]6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装备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11 万元，执行数为 4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没有超出预算资金数额，在资金下达后及时使用并支出；二是保障了业务部门检察办案业务及装备需求，更好地提高了司法办案效率以及检察工作效能。

（2）结转 2022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转 2022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资金下达后及时将救助金取出交给被救助入手中；二是全额一次性将救助金交给被救助入。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級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106915	到位数		43.106915	执行数		43.1069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06915	其中:财政资金		43.106915	其中:财政资金		43.1069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业务装备需求,为更好地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密码机	网络密码机	10.00 =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购买智能密码钥匙	认证型智能密码钥匙	10.00 =		60	把	60	完成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 ≥		1200	件	1292	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90	%	0.97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100	%	0.95	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43.1	万元	43.10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0 =		85	%	0.9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检察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司法公正。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20.00 ≥	1	件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20.00 ≥	90	%	0.97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9	万元	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10.00 ≥	8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雨薇			联系电话:	0310-359819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

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